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议案》。2018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359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0日